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配合公司法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條文修正，及為增加公司營業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2、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二)。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104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155,917元，另提列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233,87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本公司於104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4.05.07～104.07.06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2元～15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4.06.29～104.07.06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26,283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3.2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4%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二)、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26頁附件四~五)。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229,41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440,264 元，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09 元，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945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8,229,414
綜合損益(依精算報告調整所得稅)	201,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83,247)
可供分配盈餘	7,440,2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2,9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09 元*72,378,800 股)	<u>(6,514,09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3,231</u>
註：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昱好



經理人：陳昱好



會計主管：沈英珍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09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47,576 元，按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02 元。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分配之。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等因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每股應配發之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生產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二、生產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三、生產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四、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五、生產電動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六、生產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八、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二、<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三、<u>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四、<u>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五、<u>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u> 六、<u>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u> 七、<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八、<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九、<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十、<u>F114020 機車批發業</u> 十一、<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十二、<u>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十三、<u>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 十四、<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五、<u>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u> 十六、<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 十七、<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增加所營事業及增列原有所營事業代碼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u>，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u>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原則，並將原盈餘分派之條文移至第三十條之一。

	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1	空白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部分盈餘。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增(修)訂，刪除原三十條條文中有關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一部分之相關規定。
第卅三條	……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主要是歐洲市場經濟成長未如預期，歐元貶值創 10 年來新低，再加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所致。在國際經濟陰霾層層籠罩下，台灣經濟也欲振乏力，出口年增率連續大幅衰退，整體經濟情勢嚴峻。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7,188 輛，其中 ATV 銷售 5,947 輛，機車銷售 833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408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7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1.4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988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19.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3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49.07%。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7,057	470,795	-53,738	-11.41
營業成本	367,169	408,592	-41,423	-10.14
營業毛利	49,888	62,203	-12,315	-19.80
營業費用	49,468	51,971	-2,503	-4.82
營業淨利(損)	420	10,232	-9,812	-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7	15,356	-7,929	-51.63
稅前淨利(損)	7,847	25,588	-17,741	-69.33
稅後淨利(損)	8,229	16,157	-7,928	-49.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5	16,435	-1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28	-147,848	193,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6	-3,882	-12,50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0.93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	2.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06	1.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8	3.53

純 益 率 (%)	1.97	3.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1	0.2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4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針對環保排氣汙染系統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先以 ATV-320SD 後軸傳動版規格進行相關開發設計事宜，業已完成第一階段設定測試，也同時於年底取得歐規認證之延伸，105 年即可依新設定規格做最終確認後開始行銷販售，後續其他相關機型之排氣汙染也可依此為基準作為延伸開發設定。
- (2)ATV-700 引擎系統之 Power train 設計及零件開發，依客戶需求開發 CVT 傳動系統架構之引擎，性能提升，整車操控搭配性之相關事宜。動力輸出件之設計開發如汽缸頭之進排氣及冷卻系統設計，門閥及凸輪軸設定，進排氣系統設計，曲軸動平衡設計…等等。此外針對內燃機燃燒系統之設計測試及改善，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專案之補助，藉由經濟部之相對協助降低開發成本。
- (3)美國市場需求之 2 輪機車，特別是針對 2 行程引擎車輛，美國環保署 EPA 重新要求排氣汙染測試，相對之檢查驗證條件異常嚴苛，對此需針對排氣管之效能提升，降低汙染值並確保 6000 公里耐久後之品質保證，期間完成排氣管改善及耐久測試，並前往美國實際配合美國環保署 EPA 之耐久驗證，最終得以開始進行美國地區 2 輪車輛之銷售出貨。
- (4)農糧署為提振國內經濟推出農具機補助之刺激消費方案，對此參考國內市場需求且參加相關會議多方考量可行推廣相關車輛，也快速修改現有之 ATV-150 加上載貨用之後斗，針對國內市場推出載貨用搬運車，104 年完成所有國內農具機械用車輛之法規測試以及場內外之相關期程耐久驗證，自 105 年開始可以進行國內農具機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 (5)電動車輛部分則以新款輕型電動自行車導入國內市場，完成國內電動車輛之法規認證申請、工廠查核、及生產產品一致性工作之推展，也取得行政院環保署之核可證，得以開始進行國內段動車輛之販售。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而排氣汙染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來改善，次為先進剎車系統之需求及配合使用或變更之零件。其他則需另行導入安全性需求，如差速器及燈具類之變更需投入相當人力資源及模具費用。基於法規對車輛認定之差異而會延伸不同之測試方法及要求，針對此區塊需要與市場緊密連接隨時更新檢討設計規格及改善，此以 ATV-700 為主要目標進行設計改善及開發設計事宜。
- (2)ATV-700 引擎系統與整車搭配性測試以及生產性工作導入，因應新開發之動力系統、燃燒系統、及傳動系統架構需做搭配性之整體性能調校，同時對引擎整體也需執行較常時期的研發測試及開發階段之耐久驗證，此外也需投入相對人力準備新型式引擎車輛導入實際生產所需要之製

造設備及技術轉移。而在政府資源方面則對整車 CVT 搭配開發測試設計工作，也同時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之申請，藉由地方型補助協助降低開發成本。第二階段之工作乃是準備歐洲道路交通法規認證之執行，最終完成排氣汙染、噪音、引擎動力量測，以及整車剎車性能…等等法規性測試，於年底取得整車之輸歐認證證書。

- (3)農用搬運車系列車款之開發，目前單一車款無法滿足現有市場不同消費者多樣使用性，依據市場需求及反應現有車輛之不足，後續準備進行加大載貨空間，提升車輛動力及爬坡性能來做改善，藉此可擴展延伸系列產品線之完整性。同時也以此系列產品推廣應用，來進行國外相關小型農業機械需求市場來推廣銷售。
- (4)電動車產品開發電動自行車及輔助自行車系列產品，對應滿足國內之特定消費型態市場需求，以及相關之法規認證測試檢測工作。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5 年景氣，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調查報告，在國際部分，受到全球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油價持續大跌，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而在國內方面，選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磨合期，諸多不確定變數，使得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仍顯保守。依據以上預期景氣保守大環境，預估本公司 105 年車輛銷售數量及營收將與 104 年相當。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中東地區為主。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168/2013/EC 新法規將於 2016 年開始導入，且於 2017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公司必須投入極大的資源進行對應。且在新法規實施前，經銷商難免觀望，造成銷售量遲緩。目前公司除加速對應產品的開發外，也在研究新認證法規 167/2013/EC 適用的可能性，此舉將為產品規範及應用帶來全面性的變革，也是公司一大機會。
- (三)在美國市場上，因為環境保護局(EPA)對污染測嚴格審驗，很多大陸廠商被撤銷證書，本公司的 50cc 二冲 Scooter 成為少數 EPA 合格的產品，銷售量逐漸增加。但在 ATV 銷售上，由於 CPS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 ATV 製造廠必須對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安全教育訓練支援。本公司目前正與代理商密切研議合作因應方式，若能符合 CPSC 規範，對美國 ATV 市場的銷售比重可再增加。
- (四)至於中東市場原本成長快速，但自 2015 年油價遽降後，需求量有減緩趨勢。而沙烏地阿拉伯與伊朗的關係緊張，增加此區域的不確定因素，因而此一區域的銷售很難樂觀評估。
- (五)敘利亞內戰所造成的歐洲難民潮，除了對景氣復甦投下變數外也激化了歐盟國家間的矛盾。而在美元強勢及油價下跌的雙重影響下，全球經濟進入混沌未明的局勢。因為全地形功能車(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仍以歐洲、美國為主，所受到的影響也最為明顯。本公司為因應此一局勢，除加強產品研發、擴大法規適用性外，也積極開發農用市場機型，除可增加營銷外，亦能降低市場集中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豪



王朝琴



郭淑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4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3,751	12	\$ 68,2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130	4	39,42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	284,895	32	346,744	39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376	—	410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79,271	9	42,4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369	—	3,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3	—	138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01,811	12	120,323	14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9,553	2	10,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116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595	71	632,982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61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3,040	—	12,84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	20,400	2	20,4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67,100	19	168,43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六	10,460	1	10,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335	—	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十一	31,158	3	31,37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6,075	2	10,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33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213	29	254,94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808	100	\$ 88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 22,731	3	\$ 15,907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6,414	2	9,6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8,748	2	20,4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33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一	13,504	2	13,708	2
2310	預收款項	廿二	3,100	—	4,7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681	—	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78	9	65,142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一	247	—	8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18,221	2	19,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二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98	2	19,882	2
2xxx	負債總計		93,676	11	85,024	1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四	724,788	81	724,788	82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	1,523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7	7	58,8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十一	7,440	1	17,85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1,250	—	877	—
3500	庫藏股票	廿五	(1,326)	—	(2,277)	—
3xxx	權益總計		794,132	89	802,898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7,808	100	\$ 88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 417,057	100	\$ 470,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7,169)	(88)	(408,592)	(87)
5900	營業毛利		49,888	12	62,20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28)	(4)	(1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22,448)	(5)	(23,186)	(5)
6300	研發費用		(9,992)	(3)	(9,3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68)	(12)	(51,971)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20	—	10,2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廿八				
7010	其他收入		5,803	2	4,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8	—	10,385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1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7	2	15,356	3
7900	稅前淨利	四、三十一	7,847	2	25,5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2)	—	9,431	2
8200	本期淨利	廿四	8,229	2	16,15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9)	—	2,30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2	—	2,6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	—	(445)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7,620	2	\$ 18,46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廿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29	2	\$ 16,1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廿六	\$ 7,620	2	\$ 18,46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六	\$ 0.1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	\$ 0.11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	\$ 11,857	\$ (1,292)	\$ —	\$ (6,342)	\$ 788,317	\$ —	\$ 788,31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	—	(1,0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47)	—	—	—	(7,947)	—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4,065	4,065	—	4,065
103 年度淨利	—	—	—	—	16,157	—	—	—	16,157	—	16,15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2,169	—	—	2,306	—	73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4	2,169	—	—	18,463	—	12,07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8,842	\$ 1,292	\$ 17,854	\$ 877	\$ —	\$ (2,277)	\$ 802,898	\$ —	\$ 802,8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5	—	(1,6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92)	1,2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38)	—	—	—	(17,338)	—	(17,3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26)	(1,326)	—	(1,32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	—	—	—	—	—	2,277	2,278	—	2,278
104 年度淨利	—	—	—	—	8,229	—	—	—	8,229	—	8,22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	1,471	(1,098)	—	(609)	—	(60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47	1,471	(1,098)	—	7,620	—	7,62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3	\$ 60,457	\$ —	\$ 7,440	\$ 2,348	\$ (1,098)	\$ (1,326)	\$ 794,132	\$ —	\$ 794,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47	\$ 25,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8	10,140
攤提費用	142	31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41)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4,094	(1,7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5	2,783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54)	1,271
利息費用	14	3
利息收入	(5,029)	(4,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9	—
應收票據	34	(274)
應收帳款	(36,682)	(6,984)
其他應收款	(1,009)	204
存貨	16,687	11,608
預付款項	(7,760)	(7,317)
其他流動資產	612	(678)
應付票據	6,824	(6,804)
應付帳款	6,721	(3,110)
其他應付款	(1,751)	1,554
負債準備	50	—
預收款項	(1,625)	(67)
其他流動負債	104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1)	(8,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9)	13,976
收取之利息	6,344	2,546
支付之利息	(14)	(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6)	(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5	16,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8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849	(144,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10,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71)	2,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5
取得無形資產	(639)	(1,025)
收取之利息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28	(147,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338)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78	4,0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6)	(3,8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2	2,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9	(132,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200,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51	\$ 68,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NO.1138104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勳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01,321	12	\$ 60,9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	179,989	20	258,486	29
1150	應收票據	四、八	376	—	410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八	79,271	9	42,4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2,271	—	3,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3	—	7	—
130x	存 貨	四、五、十	101,811	12	120,323	14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18,881	2	10,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六	116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359	55	497,303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79,763	20	170,7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167,100	19	168,43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0,460	1	10,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335	—	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十	29,375	3	29,18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一	16,075	2	10,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六	33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141	45	390,29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500	100	\$ 887,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 22,731	3	\$ 15,907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6,414	2	9,6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8,688	2	20,4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	—	—	33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十九	13,504	2	13,708	2
2310	預收款項	二十	3,099	—	4,7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	681	—	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17	9	65,076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	—	—	5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8,221	2	19,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二十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51	2	19,624	2
2xxx	負債總計		93,368	11	84,700	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二	724,788	81	724,788	8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1,523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7	7	58,8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0	1	17,85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1,250	—	877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1,326)	—	(2,277)	—
3xxx	權益總計		794,132	89	802,898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87,500	100	\$ 887,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 392,611	100	\$ 46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9,585)	(89)	(408,592)	(87)
5900	營業毛利		43,026	11	60,16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28)	(4)	(1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22,362)	(6)	(23,125)	(5)
6300	研發費用		(9,992)	(3)	(9,3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82)	(13)	(51,910)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356)	(2)	8,2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廿六				
7010	其他收入		2,809	1	3,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8	1	9,2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08	2	4,437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14)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1	4	16,881	4
7900	稅前淨利	四、三十	7,405	2	25,1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4)	—	8,975	2
8200	本期淨利		8,229	2	16,1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89	—	2,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3)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2	—	2,6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01)	—	(445)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8,718	2	\$ 18,46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四	\$ 0.1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	\$ 0.11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	\$ 11,857	\$ (1,292)	\$ —	\$ (6,342)	\$ 788,31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	—	(1,05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47)	—	—	—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	—	—	—	4,065	4,0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6,157	—	—	—	16,15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2,169	—	—	2,30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4	2,169	—	—	18,463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522	58,842	1,292	17,854	877	—	(2,277)	802,89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5	—	(1,61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2)	1,2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38)	—	—	—	(17,3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26)	(1,32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	—	—	—	—	—	2,277	2,2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29	—	—	—	8,2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	1,471	(1,098)	—	(6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47	1,471	(1,098)	—	7,620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3	\$ 60,457	\$ —	\$ 7,440	\$ 2,348	\$ (1,098)	\$ (1,326)	\$ 794,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103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05	\$ 25,1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8	10,140
攤提費用	142	31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41)	(13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5	2,783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54)	1,271
利息費用	14	3
利息收入	(1,877)	(2,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08)	(4,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274)
應收帳款	(36,682)	(6,984)
其他應收款	(792)	203
存貨	16,687	11,608
預付款項	(7,088)	(7,317)
其他流動資產	612	(678)
應付票據	6,824	(6,804)
應付帳款	6,721	(3,110)
其他應付款	(1,745)	1,549
負債準備	50	—
預收款項	(1,626)	(67)
其他流動負債	104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1)	(8,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36)	12,817
收取之利息	3,418	813
支付之利息	(14)	(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7)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9)	1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款	78,497	(139,4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10,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71)	2,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	35
取得無形資產	(639)	(1,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16	(148,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發放現金股利	(17,338)	(7,9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78	4,0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6)	(3,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31	(138,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90	199,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321	\$ 60,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生產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二、生產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三、生產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四、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五、生產電動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六、生產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八、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華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昱妤	103.6.27	1,023,912	1.41%	1,023,912	1.41%
董事		陳宗義					
董事	陳俊宏		103.6.27	3,835,865	5.29%	4,001,794	5.52%
董事	馮博文		103.6.27	98,620	0.14%	98,620	0.14%
董事	余建勝		103.6.27	1,865,452	2.57%	1,911,452	2.64%
獨立董事	鍾憲瑞		103.6.27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昭暉		103.6.27	0	0	0	0
董事小計				6,823,849	9.41%	7,035,778	9.71%
監察人	林宗豪		103.6.27	0	0	0	0
監察人	王朝琴		103.6.27	962,948	1.33	946,948	1.31
監察人	郭淑婉		103.6.27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962,948	1.33	946,948	1.3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5 年 4 月 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035,778 股

截止 105 年 4 月 4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46,948 股

註：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